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哲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芯哲科技，证券代码：838181。

自挂牌以来，芯哲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等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自挂牌以来，芯哲科技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完成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从上述情况来看，芯哲科技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自担任芯哲科技的主办券商过程以来，为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依据原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芯哲科技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该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芯哲科技收到《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本次解除持续督导系经芯哲科技与长城证券双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长城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更换督导券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长城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